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通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5〕53 号）精神，拟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福建轻纺股权全部注入省工控集团。福建轻纺成建制划入省工控集团后，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最终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此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